丰顺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

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1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符合本次公开采购需求相关的资质证书。

2、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丰顺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

2、项目单位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

3、建设地点：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、八乡山镇

4、建设规模：（1）饮用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与标志设置工程：合计建设隔离防护网3000米、饮用水源保护界标13块、交通警示牌5块、宣传牌5块；（2）保护区风险源应急防护工程：建设截流渠和事故导流槽防撞栏共2.5km、防撞墙2.7km、应急事故池5座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、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、服务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项目提供施工招标代理服务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3、服务金额：代理服务费按下浮率0%-3%向中标单位收取。参照国家计委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及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文件，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4、服务期限：按合同约定。

5、付款条件：按合同约定。

四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资料，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，将中选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。

1、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。

2、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3、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，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。

五、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

2026年9月9日